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
5-7	行政總裁致股東之函件
8-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5	董事會報告
36-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
38	全面收益表
39-40	財務狀況表
41	權益變動表
42-43	現金流量表
	公司：
44	財務狀況表
45-108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德源[#] (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William Judson Martin* (行政總裁兼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許棟華*

周熾彪*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崇恩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馬世民[#]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自強**

湯宜勇**

王堅智**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自強 (主席)

湯宜勇

王堅智

薪酬委員會

湯宜勇 (主席)

黃自強

王堅智

公司秘書

謝雅凝

授權代表

William Judson Martin

謝雅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薛馮鄭岑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網址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nfo@greenheartgroup.com

主席報告

二零一零年對於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集團」或「本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來說是有著重大轉變的一年。隨著中國的全球經濟排名繼續攀升，中國的城市化進程和對木材相關產品需求日益增長，使木材市場經歷了重大的轉變。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要求重點發展可持續的現代化和實現平衡的經濟增長。市場對建築木材、傢俬等其他木製品的需求亦已上升到歷史最高水平。二零一零年採用「綠森集團」這個新公司名稱尤為關鍵，我們希望能藉此作好準備以把握中國市場對木材的需求，以可持續和負責任的方式尋求業務增長，並成為全球領先的林業營運商。

綠森集團致力於負責任地、可持續地於全球尋求盈利增長以實現「不斷成長」之目標。

我們把公司更名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我們在可持續林業管理和投資方面的業務核心。在綠森集團，我們堅信只有實踐可持續林業管理，才可有效經營業務，並為後代保育森林資源作出貢獻。在將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打造成為中國領先的可持續林業公司之後，我們將會以相同的睿智和負責任的理念，應用至綠森集團於全球業務營運以至香港的行政工作等每個業務環節。綠森集團相信以可持續和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林木資產和員工將是我們在業務發展上爭取盈利的基本條件。

例如，我們在蘇利南繼續成為採用對環境造成低影響之採伐方式的典範。綠森集團通過採用蘇利南農業研究中心的科學方法(CELOS)，以可持續管理方式和利用可再生天然資源為核心，成為蘇利南最大的林木管理者。簡而言之，我們的目標是通過CELOS方法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森林，確保其生生不息。我們只會對每公頃森林採伐約25立方米，相當於六棵樹木的纖維體積。每棵樹木在滿足某些採伐條件後必須通過仔細檢查，然後經蘇利南林業部門的批准才能採伐。我們每二十年才會對同一公頃進行審查挑選採伐。這就是我們在蘇利南的可持續採伐方式。



主席報告

在綠森集團，負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也同時意味著我們會為員工提供最好的設備和培訓，並對我們的客戶和股東保持高透明度。最重要的是，綠森集團的經營理念是在保護和保育地球及其天然資源方面作出貢獻。為了提升集團在此方面的營運能力，我們作出了若干戰略性調整。首先，我們聘請了在營運天然和人工森林方面擁有豐富往績及經驗的國際林業專才。其次，我們委任了在企業管治及傳訊透明度方面運用國際最佳應用守則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及董事。第三，我們加強了對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項目的支持，包括幫助臨近本集團林業資源的本土社區，以及教育和培訓香港學生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綠森集團的口號「不斷成長」代表了整個集團的核心本質。二零一零年是充滿變化的一年，是集團成長的新篇章，將會為客戶、股東和員工帶來更大的價值。通過全面採用可持續和負責任的方式營運，我相信綠森集團會有一個令人鼓舞及期待的未來。我在此感謝所有持分者對我們一直的支持。

陳德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總裁致股東之函件

親愛的股東們：

本人欣然向您呈上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集團」或「本公司」）第一份年度報告以及本人擔任集團行政總裁以後的首份業務回顧報告。此份報告將總結過去，匯報現正進行的，更重要的是展望來年及以後的發展計劃。

對於綠森集團來說，二零一零年是一個紮根基礎為光明未來的一年。這一年本公司有着根本性的轉變，當中包括作出了一些對公司長遠發展會產生重大正面影響的基礎性決策。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的業績不大理想，但我們於近期所作出的變動、決策以及新的策略，正著力修正這一情況。繼二零一零年八月所進行之交易後，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以後，首階段以實現盈利及高增長為營運策略的工作經已展開。

隨著我們整頓現有業務並注入新資產，我們預計本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效益將會得到改善。一旦以盈利及高增長為營運策略之效果實現時，我們預計綠森集團將成為具盈利能力並快速增長的林業公司，在中國以外擁有廣大的林業資產以應付中國市場木材短缺的問題，並同時產生更高盈利水平及現金流。

綠森集團在年內的重要交易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發生的公司股權結構變化。這次轉變和年內隨之而來的交易令在中國領先的商業林場營運商和世界領先林業公司之一的嘉漢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現時擁有本公司約64%的普通股股份。這項投資獲股東們壓倒性地一致通過，並促成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方面的調整，同時公司的策略發展方向以至名稱也作出了相應的變動。

嘉漢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德源先生獲委任為綠森集團的主席。本人在擔任嘉漢副主席的同時，亦獲委任為綠森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與嘉漢一同加入綠森集團的，亦包括以投資可換股債券方式入股的亞洲資源基金，其負責人馬世民先生亦因而成為集團的高級顧問以及董事會的重要成員，對此我們衷心表示歡迎。我們將繼續在未來數月增加董事會成員，從而進一步確保綠森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會符合國際最佳應用守則，以及香港市場的標準和建議。



行政總裁致股東之函件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謝雅凝女士連任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委任Andrew James Fyfe先生為首席營運官以後，實力獲得進一步增強。謝女士為經驗豐富的註冊會計師，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她已為集團效力達十年之久，對集團業務營運的連續性，以至財務方面的領導和監督工作，有著重要的貢獻。Andrew累積了逾30年林業相關的全球經驗，其中包括曾於Pöyry Forestry Consultants服務逾20年。Andrew對林業有深入的認識，在業界有廣泛的人脈網絡，並可以接觸到大量在林業方面優秀且經驗豐富的人才，本人相信這些優勢將於未來為我們帶來非凡的價值。我們三人組成了公司的執行管理委員會，負責集團重要的管理政策制定及決策。作為任何投資的前設條件，我們必須在第一天就已有優秀的當地管理層參予。為此，不論在蘇利南及新西蘭，我們均擁有世界級的營運經理及專業的林業團隊負責日常的工作。而他們亦會以取得的業績而獲得犒賞。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股東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的同時，我們開展了一個重大的品牌重塑項目，使集團成為具高透明度的公司。集團兩文三語兼備的公司網站和其他公開資料仔細地闡述集團的背景及業務，以及營運狀況。我們的員工對業務和營運深感自豪，我們亦期望客戶、股東和各個不同團體也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能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的目的是要在最低限度地完全遵守當地的法律及以最高標準去實踐可持續性的資源保護。在蘇利南，我們採用蘇利南農業研究中心（「CELOS」）的低影響採伐及造林術方式去管理森林。我們除了建設加工設施以外，我們亦同時將為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的認證而努力。我們的企業政策以及理念是負責任地對員工與環境給予照顧。

我們亦合併了集團在香港的總部，擴大了辦公空間以便將所有員工齊集於同一辦事處，為集團未來進一步壯大做好準備。我們不僅在香港，還在其他主要市場於各級別聘請了具經驗的專才，包括會計、法律、資訊科技和林業專業人士，為計劃中的擴張作準備。我們還將繼續在公司業務的所在地以及為各級崗位尋找對資源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與我們有共同價值觀、具有職業操守、優秀且高素質的人士加入集團。

綠森集團已做好準備，依據我們的營運戰略，發展成為一家具高盈利增長的公司。我們是嘉漢在中國以外可持續且有盈利的林業資產以應對中國本土木材短缺問題的增長引擎，同時也在獨立自主的基礎上在全球其他市場根據價格及供求關係營運自身的業務。

行政總裁致股東之函件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集團共擁有三項主要資產，包括位於西蘇利南184,000公頃硬木特許經營權的60.39%的權益（嘉漢現時擁有39.61%的少數股東權益）、承諾收購新西蘭北島佔地13,000公頃的永久業權土地的所有權，其中11,000公頃為人工軟木種植林地（交易已於年結後完成），以及7,800萬美元的現金資產。為配合我們高盈利增長的戰略，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嘉漢的支持下將繼續在二零一一年及以後於蘇利南、新西蘭及其他國家尋找具吸引力的可持續林業資產。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宣佈收購Vista Marine Services N.V.（「Vista」）60%的權益。Vista於蘇利南東部的布羅科蓬多湖旁邊擁有128,000公頃的可持續硬木採伐權。此項投資使綠森集團在蘇利南所管理的採伐經營權增加至約312,000公頃。我們在蘇利南的戰略是繼續擴大採伐權，成為可持續林業的領導者。我們計劃建立大型木材加工設施，把原木加工成為木材和其他增值產品如地板、裝飾木製品和特殊木製品等。這將不僅提高集團利潤率，還將為蘇利南的國家經濟和本土居民帶來更多的就業和技能發展機會。這些加工設施已在興建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完工。

我們正在評估全球一系列優質的林業及林業相關投資目標。現時，我們正擴大至中美洲搜尋林業資產，並正評審於巴西、秘魯和非洲具潛力的收購機會。綠森集團亦在非洲以及其他北美洲和歐洲林業相關目標中積極尋找投資機會。這些投資目標將進一步強化綠森集團成為全球林業營運商的戰略目標，並成為嘉漢於國際市場上的增長引擎，以及於供求及價格條件容許下應對中國本土及世界各地木材供應短缺的問題。

二零一零年是紮根基礎及發生了正面轉變的一年。在擔任綠森集團行政總裁後的首份業務回顧中，本人非常樂見在短期內已取得的成績，並對本公司的未來感到更加振奮。我們將按新推行的季度業績報告制度，以及於合適的時候向股東們匯報集團的最新發展。本人謹代表綠森集團在此感謝所有員工、客戶及股東在一年的改變中對本公司的支持。我們將努力不懈地繼續為各位服務。

W. Judson Martin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於本公司而言，二零一零年是充滿變化的一年。首先，本公司增強其股東基礎，並引入嘉漢持有絕大部份股權，並於隨後任命高層人員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繼而，本公司制訂其致力於成為領先、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林業公司的新全球戰略。透過重大更名舉措包括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推出新版三語網站、搬遷至更大的香港公司總部及僱用關鍵高級林業專才以支持此戰略。為配合嘉漢的呈報職能，本公司亦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此外，本公司亦藉收購於新西蘭的軟木種植場（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透過額外增加128,000公頃於蘇利南的採伐權增加及多元化其國際資產基礎。這些關鍵發展，對於本公司成為全球富有可持續森林及林業相關資產的領先及負責任的林業公司的新全球願景至關重要。

隨著嘉漢之再度支持，憑藉委任陳德源先生為主席、任命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為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任命馬世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亦獲加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亦任命Andrew James Fyfe先生為首席營運官，Andrew James Fyfe先生為擁有逾30年經驗之林業方面專業人士，經驗相當豐富。該等任命對於確保符合企業管治、資本市場專長及國際林業經驗之國際最佳常規極為必要。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將為開啟公司新篇章前過往財務報表中之最後一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16,71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48.9%，而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降低至78,784,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為86,247,000港元。

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原木及木材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80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5,814,000港元增加約2,994,000港元。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在很大程度上相符。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為2,28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137,000港元增加1,151,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而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及確認租賃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828,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原木及林業產品銷量增加引致之貨運、躉船及船運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之4,731,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6,519,000港元。於本年度，作為收入之某一百分比，銷售及分銷成本並無顯著波動。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8,222,000港元至50,043,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反映本公司僱用經驗豐富的員工以促進本公司的增長計劃之擴張。專業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為支持本公司全球擴張而提供之服務、若干企業活動的合規服務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公司總部搬遷引致租金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購股權開支13,8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334,000港元)、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5,5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2,3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本年度錄得之餘下開支主要指優化原木堆場規劃、提升現有鋸木廠之產能及改善本公司位於蘇利南Apura的森林營地及員工宿舍的一般生活設施產生成本及開支。

融資成本14,7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83,000港元)主要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之本金額共計2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舊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行之本金額共計約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新條款，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由每年10.01%下調至4%的淨影響所致，而新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約1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錄得虧損1,6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5,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被悉數出售。

二零一零年是基礎、公司及戰略轉變的一年，我們預期這將對往後年度產生財務影響。本公司已開始取得可觀改善，而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九年之86,247,000港元減少至78,784,000港元足以證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屬強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27,735,000港元及33,2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52,096,000港元及28,778,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12,7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916,000港元)，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零九年：無)。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無(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兩份認購協議獲完成。第一，本公司與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Capital Global Inc. (「Sino-Capital」)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ino-Capital 同意認購2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82港元，現金代價總額為418,6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本公司亦與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Greater Sino同意認購本金額共計25,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假設獲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97,077,922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接獲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之轉換通告，以按每股換股股份2港元之轉換價將全部237,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債券轉換。於轉換全部舊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發行118,50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106,154,150股普通股乃由嘉漢最終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81,149,15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為短期存款，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於為新投資融資時，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強勁資本架構。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以與港元掛鈎之美元列值，而本集團大多數於海外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亦以美元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董事會認為，近期美元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之所有可能匯率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國自金融危機中恢復及其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年以10%的速度增長及於二零一一年預期以8%的速度增長代表了中國近期長達十年之久的城市化及消費潮，對建設及基礎設施發展的需求更大。於中國近期公佈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中國中央政府的目標之一是使中國減少依賴出口，而更專注於國內消費，以消除城鄉差距。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超過300,000,000現居住於農村地區的中國人口將遷移至城市。這已促使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將建設15,400,000套社會福利性住房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前建設多於200座新農村城市之新目標。

受新住房及木製終端產品需求日益增長帶動，中國對建設中木製纖維及產品(如傢俬及嵌板)之需求已經增大。儘管需求增大，惟中國國內森林及木製纖維之供應有限，致使中國近期於二零一零年進口約25,000,000立方米軟木原木，相當於全球進口量的三分之一。中國木材缺口已逐步擴大，據RISI, Inc.的數據顯示，二零一零年缺口達117,000,000立方米。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缺口將達174,000,000立方米，為本公司創造一個重要契機。董事相信，中國對本公司產品之強勁需求將繼續為中國日益擴大的木材缺口、本公司於中國利用嘉漢的分銷及銷售及營銷網絡的能力及本公司持續供應優質硬木及軟木的能力所推動。

作為嘉漢可持續及可盈利林業資產的國際收購引擎，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及擴張其現有經營及於世界其他地區的經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嘉漢及Sino-Capital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ino-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Mega Harvest」)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Mega Harvest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新西蘭曼加卡希亞森林(「曼加卡希亞」)一幅永久業權土地面積約13,000公頃及可砍伐淨面積約11,000公頃的輻射松種植場。曼加卡希亞擁有蘊藏量共計約8,000,000立方米的已成熟及速生輻射松。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完成是項交易後，本公司將可以新西蘭的可持續種植場多元化其於南美洲的熱帶硬木組合，這將增強本公司填補中國木材缺口的能力。預期曼加卡希亞將很快為本公司之現金流帶來積極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亦宣佈，其已收購Vista Marine Services N.V. (「Vista」) 60%之控股股權，Vista乃以蘇利南為基地控制128,000公頃硬木特許經營權之若干砍伐權之私營公司。該特許經營權位於南美洲蘇利南Sipalawini區，環繞布羅科蓬多湖，估計每年可砍伐約100,000立方米。是項交易將本公司於蘇利南管理之特許經營權增加至約312,000公頃，而此項收購之成本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對Vista之前景及其將帶來之積極影響持樂觀態度。Vista將成為本集團之一部份，其總部將與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現總部合併，成為新綠森蘇利南總部。是項收購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作為蘇利南領先及最大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者之地位及成為全球農林公司之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一間負責任地增長之公司，它積極尋求可持續發展及可贏利全球資產。憑藉嘉漢的支持、經驗豐富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及強勁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正蓄勢待發，擴張其全球足跡，享有源源不斷的可持續及可贏利集中資產。本公司將於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時候就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之進展進一步發表公佈，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董事相信，本公司之基礎已經奠定，二零一一年將是可贏利投資及可持續保育之年。憑藉我們的母公司、嘉漢及股東的支持，及透過按計劃實施業務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實現成為領先、負責任及以可持續業務模式運作的林業公司的全球願景。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約13,7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630,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就本公司股本中38,343,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有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25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63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31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陳德源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聯合創辦嘉漢，並一直擔任嘉漢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負責制訂及管理嘉漢之整體策略。在聯合創辦嘉漢前，陳先生於中國擔任管理顧問及項目經理達十二年。彼亦曾任職於香港政府，負責新城市發展及管理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林業產業協會副會長。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Martin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來擔任嘉漢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擔任嘉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擔任首席董事。在加盟嘉漢之前，Marti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Alliance Atlantis Communications Inc.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高級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Martin先生亦擔任SWEF Terrawinds Resources Corporation之主席兼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曾擔任Somerset Entertainment Income Fund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止。

許棟華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董事會。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嘉漢任職高級副總裁兩年後，許先生重新加盟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擔任副行政總裁。許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一般管理經驗背景，曾擔任香港、澳洲及加拿大主要國際及本地銀行及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擁有逾三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為資深行政人員及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世民先生，71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馬先生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之主席，亦為嘉漢之獨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創辦GEMS Ltd.前，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之亞太區執行主席。馬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為一間於瑞士上市之公司)及Essar Energy plc(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亦曾為Vodafone Group plc(為一間於英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曾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及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為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為公益金前董事委員會之委員，亦為若干其他慈善組織(包括The China Coast Community Association)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堅智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董事會，持有英國Durham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核准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現正經營一家專為客戶提供財務及教育管理專業服務之公司。彼曾於多家跨國企業任職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有關經驗逾二十年，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王先生為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董事會。黃先生為突尼斯共和國駐香港之名譽領事及加拿大銀行家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金駿行投資及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直接業務投資。

湯宜勇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董事會。彼持有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湯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財務及管理經驗。湯先生現為宏基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合夥人。

高級管理層

Andrew James Fyfe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Fyfe先生為本公司帶來逾三十年林業相關經驗。近期，Fyfe先生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而資產位於中國的私營林業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在此之前，彼曾於貝利集團(Pöyry PLC)旗下一間國際諮詢及工程公司—貝利林業有限公司(Pöyry Forestry Industry Ltd)擔任亞太區主席，貝利林業有限公司主要向林業、能源、基礎建設以及環境行業提供顧問服務。Fyfe先生於貝利集團服務達二十年，負責監督亞太地區的諮詢業務、銷售、營銷以及人事管理方面等工作，並取得可觀的業務增長。Fyfe先生亦曾與各國政府和機構就全球二十多個國家的可持續林業發展及其他項目展開緊密合作。

Fyfe先生為新西蘭公民，畢業於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持有林業科學學士學位。

謝雅凝女士，38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已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將近十年。謝女士在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在製造業及貿易公司累積豐富經驗。謝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向注重企業管治，同時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不時加以審閱及鞏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各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及許棟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德源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遞呈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認為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此等獨立標準，同時能有效地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力。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之技巧及經驗適當地履行董事應負之職責，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也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每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容亦簡述各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經驗範疇及長期成功管理本集團的合適度。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適當地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回顧年內，除了其他事宜外，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業績及制訂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授出購股權；批准發行本公司之新股及可換股債券；批准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營運、財務及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七次會議。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有關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日常運作之董事會會議乃由執行董事會議負責，故有關董事會議並未計入董事出席次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夠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之日期（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如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改變均須向董事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起草，並於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已獲通過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檢閱。於回顧年內，每一位董事曾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見下表。

董事姓名	在職時所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陳德源先生(附註1)	3	3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附註2)	3	3
許棟華先生	7	7
馬世民先生(附註3)	0	0
崇恩偉先生(附註4)	7	7
周熾彪先生(附註5)	1	1
王堅智先生	7	7
黃自強先生	7	7
湯宜勇先生	7	7

附註：

1.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2. Martin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3. 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4. 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5. 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為董事提供個別合適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如需要)。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清楚界定，以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平衡。董事會主席為陳德源先生，而行政總裁為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主席之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之職責重點在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託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3年。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後進行重選。非執行董事須詳細檢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之權力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所賦予其之權力。一切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服務本集團之酬金必須每年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董事之提名

於進行董事提名時，董事會須考慮候選人之人品操守、個人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招募高層員工之人事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之提名。此外，由於董事會已負責挑選及批核任命董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標準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同等嚴謹。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有關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須為於回顧年內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陳述負上責任。董事認為該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經向全體董事作出適當之查詢後，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使彼等懷疑本公司是否有持續經營之能力而值得關注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為1,400,000港元，而支付予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前核數師)與審核無關之服務費則為230,000港元。關於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應負之責任列載於「核數師報告」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湯宜勇先生、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並由湯宜勇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除了其他職責外，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之職責、資格及工作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每年度之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進行審閱及認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在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予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留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薪酬政策檢討之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一次，而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湯宜勇先生(主席)	1/1
黃自強先生	1/1
王堅智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包括黃自強先生(主席)、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具處理業務、財務及法律等事宜之豐富商業經驗。除了其他職責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判斷，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經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經已召開三次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黃自強先生(主席)	3/3
王堅智先生	3/3
湯宜勇先生	3/3

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問題上與審核委員會意見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管理層經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已提交審閱結果及建議和意見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審議。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包括所有重大控制，如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的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的培訓及財務預算。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適時發表公佈、通函及／或其他刊物，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透過本公司的企業網站，本集團亦已就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集團已組織定期會議及採訪以增強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其業務及經營之瞭解。

與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為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以便其在知情條件下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通訊渠道以確保股東即時獲得充分資料。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財務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發表評論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及(倘適用)獨立外聘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促進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之知情評估，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同時，董事負責確保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在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經已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項或狀況致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獨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應負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6及第37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mnicorp Limited」改為「Greenheart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已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8頁至第108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於下文。這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6,714	11,226	10,500	119,552	383,756
本年度虧損	(97,826)	(96,380)	(115,069)	(144,847)	(14,384)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784)	(86,247)	(103,783)	(130,829)	(30,656)
非控股權益	(19,042)	(10,133)	(11,286)	(14,018)	16,272
	(97,826)	(96,380)	(115,069)	(144,847)	(14,384)

附註：以上年度之業績包括已終止業務。

資產、負債 及非控股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08,220	849,847	911,439	1,102,142	260,098
負債總額	(296,316)	(339,585)	(332,050)	(385,347)	(85,161)
非控股權益	(256,231)	(275,273)	(285,406)	(319,029)	(36,050)
	855,673	234,989	293,983	397,766	138,887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8。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經修訂者)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1,189,21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之72.8%，而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32.7%。本集團所有在回顧年度內出售或生產之產品均來自本集團本身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而並無作任何外部採購。購貨額主要是柴油、零件、日常供應等，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少於1%。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陳德源先生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許棟華先生*	
崇恩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周熾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馬世民先生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堅智先生**	
黃自強先生**	
湯宜勇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7(A)條，許棟華先生及黃自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陳德源先生、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及馬世民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本公司已收到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湯宜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

- i. 不行使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Greenheart Resources」)之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Silver Mount」)(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各有關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之轉讓通知，內容有關各有關賣方擬根據(其中包括)有關賣方、Sino-Capital及嘉漢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就有關賣方所擁有之Greenheart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各自於Greenheart Resources股本中之股份(「Greenheart股份」)。自有關賣方發出上述轉讓通知後已過了14個營業日，而Silver Mount並無於期內就有關賣方所擁有之Greenheart股份行使其優先購買權。Silver Mount或本公司與任何有關賣方、Sino-Capital或嘉漢之間並無就Silver Mount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而須支付任何款項。

其中一名有關賣方為謝雅凝女士，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Silver Mount不行使其就謝女士根據買賣協議出售Greenheart股份所享有之優先購買權的做法，乃被當作該項權利已獲行使以及被當作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處理。謝女士就其根據買賣協議出售Greenheart股份所應收之代價為9,353,694港元。

- ii. 發行認購股份予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與Sino-Capit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Sino-Capital同意認購合共230,000,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1.82港元，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18,6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使本公司得以增強其資本基礎，並可募集長期股本資金以用於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活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Sino-Capital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嘉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91%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平邊契據所補充者)(「現有可換股債券」)之約89.59%。假設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則嘉漢及Sino-Capital將合共擁有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40.06%。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no-Capital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iii. 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Greenheart Resources與Silver Mount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上限最高為50,000,000港元(「融資限額」)之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嘉漢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Sino-Capital為嘉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收購Greenheart Resources合計2,638,469,000股普通股後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已發行股本之39.61%。於完成該收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Greenheart Resources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lver Mount向Greenheart Resources提供融資已成為本公司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ilver Mount與Greenheart Resources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以及延長提取期及該融資之還款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陳德源	實益擁有人	6,811,490	0.999	
William Judson Martin	實益擁有人	6,811,490	0.999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2,811,145	0.413	
	配偶權益(附註1)	75,000	0.011	
馬世民	實益擁有人	1,096,000	0.161	
王堅智	實益擁有人	1,011,145	0.148	
湯宜勇	實益擁有人	711,145	0.104	
	配偶權益(附註2)	180,000	0.026	
黃自強	實益擁有人	891,145	0.131	

附註1： 該75,000股股份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附註2： 該180,000股股份由湯宜勇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之名稱	地位	所持有股份 之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德源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嘉漢	好倉	7,854,743	3.20%
William Judson Martin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附註2)	嘉漢	好倉	227,002	0.09%
馬世民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嘉漢	好倉	195,553	0.08%

附註1：2,761,990股股份由陳德源先生直接持有，5,092,753股股份由ADS Holdings (BVI) Ltd.持有，而陳德源先生控制有關權益之57.5%。上述權益包括嘉漢之若干衍生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數目
15/08/2006至15/08/2011	5.500加元	750,000
04/06/2007至04/06/2012	13.150加元	250,000
31/03/2009至31/03/2014	8.010加元	209,528
13/05/2010至13/05/2015	19.560加元	64,462

附註2：30,000股股份由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之配偶持有，而197,002股股份乃與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持有嘉漢之若干衍生權益有關，有關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數目
25/08/2006至25/08/2011	4.360加元	14,814
04/06/2007至04/06/2012	13.150加元	153,334
21/06/2010至21/06/2015	17.410加元	28,854

附註3：該等股份由Forest Operations Limited持有，馬世民先生控制有關權益之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陳德源	-	5,480,000	-	-	5,480,000	24/08/2010至23/08/2015	2.180
	-	1,331,490	-	-	1,331,490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William Judson Martin	-	5,480,000	-	-	5,480,000	24/08/2010至23/08/2015	2.180
	-	1,331,490	-	-	1,331,490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許棟華	550,000	-	550,000	-	-	15/06/2005至14/06/2010	0.800
	50,000	-	-	-	50,000	17/04/2007至21/03/2012	0.460
	300,000	-	-	-	300,000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200,000	-	-	-	20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500,000	-	-	-	500,000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	681,145	-	-	681,145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馬世民	-	1,096,000	-	-	1,096,000	24/08/2010至23/08/2015	2.180
王堅智	30,000	-	-	-	3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150,000	-	-	-	150,000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	681,145	-	-	681,145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黃自強	70,000	-	-	70,000	-	15/06/2005至14/06/2010	0.800
	30,000	-	-	-	30,000	17/04/2007至21/03/2012	0.460
	50,000	-	-	-	50,000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30,000	-	-	-	3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100,000	-	-	-	100,000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	681,145	-	-	681,145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湯宜勇	70,000	-	-	70,000	-	15/06/2005至14/06/2010	0.800
	30,000	-	30,000	-	-	17/04/2007至21/03/2012	0.460
	50,000	-	50,000	-	-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30,000	-	-	-	3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100,000	-	100,000	-	-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	681,145	-	-	681,145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僱員(董事除外)							
合計	100,000	-	-	100,000	-	15/06/2005至14/06/2010	0.800
	20,000	-	20,000	-	-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7,950,000	-	4,850,000	60,000	3,040,000	05/08/2009至04/08/2014	1.650
	-	5,140,000	-	-	5,140,000	28/12/2010至27/12/2015	2.500
其他參與者							
合計	250,000	-	-	250,000	-	15/06/2005至14/06/2010	0.800
	300,000	-	-	-	300,000	17/04/2007至21/03/2012	0.460
	5,300,000	-	4,100,000	-	1,200,000	15/06/2007至21/03/2012	1.360
	4,900,000	-	950,000	700,000	3,250,000	25/10/2007至21/03/2012	1.744
	13,960,000	-	7,460,000	-	6,500,000	05/08/2009至04/08/2009	1.650
	35,120,000	22,583,560	18,110,000	1,250,000	38,343,560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購股權、可換股債券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嘉漢	受控制企業權益(附註1)	399,024,150	-	58.58
Sino-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99,024,150	-	58.58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7,000,000	97,077,922	15.28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	97,077,922	14.25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	97,077,922	14.25

附註：

1. Sino-Capital乃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漢被視為於Sino-Capital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EMS」)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23.26%權益，並為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習慣根據其指示行事之人士。GEMS為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於GEMS及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evelopment Bank of Japan Inc.擁有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46.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乃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亦被視為於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16頁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稅務抵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任何稅務抵免。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年內，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就此產生之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德源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所已審核列載於第38至108頁綠森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本所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所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所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714	11,226
銷售成本		(7,906)	(5,412)
毛利		8,808	5,814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288	1,1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19)	(4,731)
行政開支		(50,043)	(41,821)
其他經營開支		(36,502)	(34,362)
融資成本	7	(14,778)	(20,8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67)	(1,725)
除稅前虧損	6	(98,413)	(96,571)
稅項	10	587	191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7,826)	(96,3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1	(78,784)	(86,247)
非控股權益		(19,042)	(10,133)
		(97,826)	(96,38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0.18)港元	(0.2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842	17,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376	1,448
商譽	15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6	741,435	747,3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20,9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5,208	3,1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485	797,7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855	6,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3,134	2,9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1,962	1,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12,784	40,916
流動資產總值		627,735	52,0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10,143	5,924
已收按金	24	23,149	22,854
流動負債總值		33,292	28,778
流動資產淨值		594,443	23,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4,928	821,06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189,804	237,000
遞延稅項負債	26	73,220	73,807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3,024	310,807
資產淨值		1,111,904	510,2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7	6,811	3,145
儲備	29(a)	848,862	231,844
		855,673	234,989
非控股權益		256,231	275,273
總權益		1,111,904	510,262

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

董事

許棟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外匯波動	累積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購股權儲備	債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41	453,708	83,274	5,353	45,234	9,731	(306,458)	293,983	285,406	579,38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86,247)	(86,247)	(10,133)	(96,380)	
行使購股權	27(a)	4	664	-	(166)	-	-	502	-	50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	-	24,334	-	-	24,334	-	24,33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471)	-	471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2,417	2,417	-	2,41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45	454,372*	83,274*	29,050*	45,234*	12,148*	(392,234)*	234,989	275,273	510,262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8,784)	(78,784)	(19,042)	(97,826)
發行新股份	27(b)	2,300	416,300	-	-	-	-	418,600	-	418,600	
行使購股權	27(a)	181	43,087	-	(15,005)	-	-	28,263	-	28,263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c)	1,185	281,049	-	-	(45,234)	-	237,000	-	23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591)	-	-	-	-	(5,591)	-	(5,5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	-	13,868	-	-	13,868	-	13,86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477)	-	477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5	-	-	-	-	7,328	-	7,328	-	7,32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	1,189,217*	83,274*	27,436*	7,328*	12,148*	(470,541)*	855,673	256,231	1,111,90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848,8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31,844,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8,413)	(96,5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4,778	20,88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667	1,725
銀行利息收入	5	(1,388)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328	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7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64)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上市投資之收益	5	-	(1,066)
折舊	6	3,762	2,7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	36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6	2,458	1,885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6	5,564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6	310	33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868	24,334
		(55,094)	(44,781)
存貨增加		(5,008)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96)	(2,276)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66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219	(2,912)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295	(36)
經營流出之現金		(58,752)	(50,022)
已收利息		1,388	33
已付利息		(10,700)	(9,481)
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68,064)	(59,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727)	(2,6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按金增加		(26)	(3,1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9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9,359	-
為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6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權益投資 之所得款項		-	3,132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5,606	(11,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a), (b)	446,863	502
股份發行開支	29(b)	(5,591)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5	193,054	—
一間聯營公司墊付貸款		8,000	—
償還聯營公司之貸款		(8,000)	—
		634,326	502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634,326	5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868	(70,673)
		40,916	111,58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12,784	40,916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485,428	464,2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3,70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9,130	464,2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178	1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91,721	802
總流動資產		591,899	9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3	1,831	2,303
淨流動資產／(負債)		590,068	(1,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9,198	462,82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189,804	237,000
資產淨值		889,394	225,828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7	6,811	3,145
儲備	29(b)	882,583	222,683
總權益		889,394	225,828

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

董事

許棟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Omicorp Limited」改為「Greenheart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已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改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砍伐原木、鋸木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鋸木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該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累積虧損(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變更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通過之一項董事會決議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港元」)改換為美元(「美元」)。本公司改換功能貨幣之原因為考慮到(其中包括)事實上本集團之林業及木材業務(為本集團僅有之一項主要業務)乃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改換功能貨幣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根據未來適用法受到影響。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支付—集團內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了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多項改變,其將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的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該等變化將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的報告業績及日後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在不喪失控制權下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因此,這樣的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修訂改變了對該附屬公司的損失及其控制權喪失的會計處理。隨後對各種標準的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提早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只有當分部資產及負債被計入首席經營決策者採用的計量中時，才需呈報相關分部資產及負債。採納該修訂後，由於目前首席經營決策者並不審閱，因此本集團將不再披露分部資產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導致財務狀況表內資產確認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變動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的即期終止確認原則。大部分新增規定乃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變地結轉，同時對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而本公司可自其活動中獲得實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份表決權不少於20%權益及對其可行使重要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淨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能提供所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除外。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之成員；
- (d) 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e) 為受到(c)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業務合併及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收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差異：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至殘值。用作此用途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18%－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25%
傢俬及裝置	12.5%－30%
汽車	18%－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份，每個組成部份獨立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之樓宇，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所分別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證及砍伐權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蘇利南」)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攤銷乃按生產單位基準扣除，而每年攤銷數額乃根據每年實際原木砍伐量與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之比釐定。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有跡象顯示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自「其他經營開支」內扣除。

每逢於各申報期完結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

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已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當)。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而決定，詳情如下：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股本投資如以近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之「其他收益及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獲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其他收益及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均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按成本值列賬。盈虧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轉換期權。轉換期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續)

因行使轉換期權發行之普通股由本公司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賬面值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而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倘轉換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變動。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放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金融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之原木及木材存貨乃採用標準成本法釐定，而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應付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日後就該承擔所作之開支於申報期完結日之現值而確認撥備。折現現值隨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損益中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申報期完結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申報期完結日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差別，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結轉時才予確認，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組合)之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除外；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在可見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時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申報期完結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申報期完結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申報期完結日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何者適用而定))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d) 上市投資之買賣收益於交易日確認入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之交易」)。

當股本工具發行而本集團已收到作為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中，有部份或全部不能具體識別時，該等貨品或服務之計量為授予日的股份支付之公允價值及可識別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經外聘估值師採用適當定價模式而釐定。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申報期完結日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假如獎勵之原始條款獲達成)。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合資格參與者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註銷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獎勵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積虧損作為儲備之變動。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須經過重要期間以作彼等既定用途或銷售之籌備)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已大致籌備就緒可作彼等之既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自合資格資產臨時投資之特定借貸以待未來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申報期完結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後)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申報期完結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各申報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波動儲備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價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後)及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者)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實體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申報期完結日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款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可能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並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作出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動，因此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發生變動。

(b)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攤銷乃以生產單位為基準參考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估計總立木量予以扣除，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會計政策。總伐木量乃基於總森林開採量中之經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自商業開採開始日期起之合約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完結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出現減值，減值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取較高者)。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或可觀察市價之公平合理原則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減出售該資產之預計成本所得數據而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d)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者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於各申報期完結日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乃根據對應收賬款收回可能性之評估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董事會於各申報期完結日重新評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g)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需要於評估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日後可能稅項結果或退稅時作出判斷。該等判斷(按稅務司法權區基準完成)考慮若干類型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來源、須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納稅之盈利之混合、稅務規劃策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時間及授予特定合法實體或納稅集團之稅項豁免或特許經營權可能發生變化(基於本集團與當地稅務局之互動及與該特定稅務司法權區之有關專家進行之討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73,2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807,000港元),此產生自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60%權益有關之公允價值調整。儘管管理層相信本文所討論之判斷及估計屬合理,惟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故本集團可能面臨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或減少(可能重大)。

4. 營運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基本上只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5,740	10,600
蘇利南	974	626
	16,714	11,22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391	24,941
蘇利南	775,094	772,810
	780,485	797,751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大主要外部客戶(二零零九年：二名)進行交易，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外部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1	6,427	7,277
客戶2	2,488	–
客戶3	2,129	–
客戶4	–	2,956
	11,044	10,233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出口稅項及退貨款、貿易折扣後之發票總值；及本年度內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之總和。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16,714	10,755
租金收入	–	471
	16,714	11,226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88	3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8)	64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	–	1,066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828	–
其他	8	38
	2,288	1,1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448	3,527
折舊	13	3,762	2,7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36	—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16	5,949 (3,491)	1,929 (44)
於銷售成本中支銷的本年度支出		2,458	1,8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328	22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564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0	310	330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核數師酬金		5,437 1,400	4,943 8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241	24,32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868	12,241
退休計劃供款		201	187
		41,310	36,752
租金收入總額		(828)	(471)
減：開銷		368	158
租金收入淨額		(460)	(313)
匯兌差額，淨值		(3,633)	(1,6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714	20,883
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	64	—
	14,778	20,883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99	2,05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187	1,436
退休計劃供款	9	12
	12,295	3,506
	12,775	3,986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惟無歸屬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年份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其乃於各自之授出日期釐定，並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以記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	-	-	3,830	-	3,830
許棟華先生	-	1,300	488	-	1,788
崇恩偉先生*	-	787	-	9	796
周熾彪先生*	-	12	-	-	12
	-	2,099	4,318	9	6,426
非執行董事：					
陳德源先生	-	-	3,830	-	3,830
馬世民先生	-	-	575	-	575
	-	-	4,405	-	4,4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	120	-	488	-	608
湯宜勇先生	120	-	488	-	608
王堅智先生	240	-	488	-	728
	480	-	1,464	-	1,944
合計	480	2,099	10,187	9	12,775

* 崇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棟華先生	-	1,300	532	-	1,832
崇恩偉先生	-	650	532	12	1,194
周熾彪先生	-	108	-	-	108
	-	2,058	1,064	12	3,1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自強先生	120	-	106	-	226
湯宜勇先生	120	-	106	-	226
王堅智先生	240	-	160	-	400
	480	-	372	-	852
合計	480	2,058	1,436	12	3,986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而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91	3,87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74	7,132
退休計劃供款	24	36
	3,389	11,0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而獲授無歸屬期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年份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其乃於各自之授出日期釐定，並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二零零九年：無)。於蘇利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蘇利南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按36%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現時於蘇利南享有稅務減免，初步為期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抵免 遞延(附註26)	(587)	(191)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587)	(1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續)

根據香港(本公司總部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8,413)	(96,571)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6,238)	(15,93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1,184	923
不可扣稅支出	12,183	18,223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75	284
免繳稅收入	(559)	(4,6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19	945
其他	34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0.6%(二零零九年：0.2%) 計算之稅項抵免	(587)	(191)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為數35,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302,000港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9(b))。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445,979,969股(二零零九年：314,147,234股)計算。

就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該等年度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018	16,043	2,605	3,976	1,708	25,350
累積折舊	-	(675)	(4,715)	(1,240)	(1,515)	-	(8,145)
賬面淨值	-	343	11,328	1,365	2,461	1,708	17,2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43	11,328	1,365	2,461	1,708	17,205
添置	-	-	9,006	571	523	3,627	13,727
轉讓	4,166	-	-	-	-	(4,166)	-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6)	(208)	(216)	(2,339)	(521)	(478)	-	(3,762)
出售	-	(64)	(1,177)	(647)	(440)	-	(2,3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8	63	16,818	768	2,066	1,169	24,8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66	71	22,625	1,275	3,673	1,169	32,979
累積折舊	(208)	(8)	(5,807)	(507)	(1,607)	-	(8,137)
賬面淨值	3,958	63	16,818	768	2,066	1,169	24,8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48	16,105	1,949	4,062	-	23,064
累積折舊	-	(318)	(3,305)	(791)	(1,127)	-	(5,541)
賬面淨值	-	630	12,800	1,158	2,935	-	17,5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30	12,800	1,158	2,935	-	17,523
添置	-	70	142	675	35	1,708	2,630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6)	-	(357)	(1,509)	(454)	(408)	-	(2,728)
出售	-	-	(105)	(14)	(101)	-	(2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3	11,328	1,365	2,461	1,708	17,2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018	16,043	2,605	3,976	1,708	25,350
累積折舊	-	(675)	(4,715)	(1,240)	(1,515)	-	(8,145)
賬面淨值	-	343	11,328	1,365	2,461	1,708	17,205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48	1,448
本年度內計提之攤銷(附註6)	(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12	1,448
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即期部份之即期部份(附註21)	(36)	-
非即期部份	1,376	1,448

租賃土地位於蘇利南，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7,624	7,624

商譽歸屬於Beach Paradise N.V. (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60.39%權益之附屬公司)收購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Dynasty」) 之100%股本權益。

商譽之減值檢測

董事將全部7,624,000港元之商譽分配至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建基於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入。預算利潤率、收入及增長率乃建基於董事對林業及木材業務分部之砍收及加工能力以及通過向客戶銷售木材產品而取得經濟收入來源的判斷。該等預測(包括利潤率、收入及增長率)乃建基於董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其以往表現、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在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如下：

產品價格升幅	6%至12%
貼現率	12%

就估計產品價格升幅及長遠增長率而言，董事已採用林業及木材產品行業以至全球整體經濟的增長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從根據以上主要假設編製的使用價值計算可見，並無必要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47,384	749,313
本年度內計提之攤銷	(5,949)	(1,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435	747,384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成本	751,012	751,012	751,012
累積攤銷	(9,577)	(3,628)	(1,699)
賬面淨值	741,435	747,384	749,313

本集團為一南美洲蘇利南之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擁有人及營運商，現時持有在面積約為183,000公頃土地上開採木材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年期介乎10至20年不等。

17.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附屬公司欠款	(a)	1,009,407	1,008,056
減值	(b)	1,009,408 (523,980)	1,008,057 (543,828)
		485,428	464,229

附註：

(a) 該筆計入附屬公司權益、墊付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因此已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1,009,407,000港元(於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九年：1,008,056,000港元)確認減值。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rnet Consultanc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Greenheart Resources」)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55美元	-	60.39	提供企業服務
Greenheart Resourc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Top 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Octagon International N.V.*	蘇利南	-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砍伐及銷售原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pro N.V.*	蘇利南	18美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1,340美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364美元	-	60.39	製造及銷售木材

*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成員公司審計。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0,96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為TGX Capital Limited，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6%之股本權益。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按現金代價19,359,000港元予以出售，產生一筆為數64,000港元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附註5)，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	45,724
負債	-	(153)
虧損	(3,305)	(3,741)

19.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指持作出售之已砍伐原木及木材。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303	2,639
減值(附註)	(310)	(330)
	2,993	2,309
其他應收賬款	141	6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34	2,948

附註：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30日至4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20%-3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董事認為，並無明顯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貿易應收賬款於申報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647	312
1至3個月	342	1,680
3個月以上	4	317
	2,993	2,309

本年度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0	2,08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310	33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330)	(2,0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	330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撥備前賬面值為3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數撥備。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出現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有關，預期只能收回一部份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2,989	929
逾期少於三個月	4	1,078
逾期超過三個月	-	302
	2,993	2,309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乃與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非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3,154	3,128	-	-
共同控制項下一項業務 合併產生之成本	-	-	3,702	-
租金按金	1,906	-	-	-
預付款項	148	-	-	-
	5,208	3,128	3,70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即期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附註14)	36	—	—	—
預付款項	1,206	502	178	100
其他按金	720	810	—	—
	1,962	1,312	178	100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未作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22,933	40,916	1,870	802
	589,851	—	589,851	—
	612,784	40,916	591,721	802

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收取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七日至一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682	104	-	-
其他應付賬款 (b)	2,835	2,424	-	1,622
應計費用	6,626	3,396	1,831	6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43	5,924	1,831	2,303

附註：

- (a)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以60日之期限進行結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均為一個月內。
- (b)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4.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包括一筆應付Sino-Forest Resources Inc. (「SF Resources」)之款額22,5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6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F Resources乃為嘉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有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港元可換股債券」）及以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美元可換股債券」），均尚未行使，其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發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原本金額	237,000,000港元	25,000,000美元
票面息率	4%	5%
每股普通股換股價(港元)	2.00	2.002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4載列之「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描述，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港元可換股債券及美元可換股債券各自均分為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情況：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7,000	-	237,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95,000	195,000
轉換成普通股	(237,000)	-	(237,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000	195,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美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5,598	–	225,598
利息開支	20,883	–	20,883
已付利息	(9,481)	–	(9,4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7,000	–	237,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85,726	185,726
利息開支	6,992	7,722	14,714
已付利息	(6,992)	(3,644)	(10,636)
於轉換成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附註27(c))	(237,000)	–	(237,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9,804	189,804
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234	–	45,23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328	7,328
於轉換成普通股時轉撥至股本及 股份溢價賬(附註27(c))	(45,234)	–	(45,2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28	7,3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港元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Greenheart Resources當時之股東訂立之買賣協議，乃作為就收購Greenheart Resources 60%股本權益所支付代價之一部份。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原定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簽立補充平邊契據後延後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董事認為，該變動並不構成對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重大修訂，因此並未按取消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一項新金融負債入賬。

去年，接獲嘉漢(為本金額共計212,328,000港元之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之書面同意書，有關磋商可能致使嘉漢支持本公司向餘下債券持有人建議(其中包括)將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根據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更改條款須取得佔港元可換股債券逾50%實益權益之債券持有人同意，因此，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有關港元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 (b) 美元可換股債券乃根據一項由本公司與Greater Sino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為一間本公司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發行，總現金代價為24,750,000美元。此外，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美元可換股債券後六個月開始於任何時間將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且不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低於100,000美元。再者，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及第四週年當日贖回全部或部份美元可換股債券，惟贖回金額相等於本金額及本金額應計年複合回報率10%之金額(包括任何已收利息)之總和。有關美元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由於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因此美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遞延稅項

年內本集團因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807	73,998
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587)	(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20	73,8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共計約54,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001,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稅損乃源自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且將有稅項虧損可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機會被視為不大。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81,149,152股(二零零九年：314,539,152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6,811	3,1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4,089,152	3,141	453,708	456,84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450,000	4	664	6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4,539,152	3,145	454,372	457,517
發行新股份	(b)	230,000,000	2,300	416,300	418,6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a)	18,110,000	181	43,087	43,268
於轉換港元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c)	118,500,000	1,185	281,049	282,234
股份發行開支		-	-	(5,591)	(5,5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149,152	6,811	1,189,217	1,196,028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8,110,000份(二零零九年：45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介乎0.46港元至1.744港元(二零零九年：介乎0.8港元至1.65港元)之間，導致發行18,1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28,2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2,000港元)。由於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公允價值15,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6,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由Sino-Capital與本公司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2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Sino-Capital，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1.82港元，總現金代價(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為41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該交易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轉換Sino-Capital及嘉漢實益擁有之港元可換股債券後，Sino-Capital及嘉漢分別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共計237,000,000港元之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2港元轉換為118,5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總賬面值於轉換日之差額約281,049,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供應商、諮詢人、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繳納1港元。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5,930,915股股份(包括與38,343,560股股份有關之已授出但未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4.08%。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根據計劃，下列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58	35,120	1.43	14,074
本年度授出 (a)	2.33	22,584	1.65	22,860
本年度失效／沒收	1.37	(1,250)	1.45	(1,364)
本年度行使 (b)	1.56	(18,110)	1.11	(4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c)	2.04	38,344	1.58	35,120

附註：

- (a) 於本年度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2.50港元	1.98港元
每股行使價	2.50港元	2.18港元
預期波幅(%)	68.5%	68.25%
無風險利率(%)	1.807%	1.07%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13,8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33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b) 於本年度內行使之18,11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8,1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18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3,087,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其進一步詳情如財務報表附註27(a)所述。
- (c) 於申報期完結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38,343,56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發行38,343,56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38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2,34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0.46港元、1.36港元、1.744港元、1.65港元、2.18港元及2.50港元(二零零九年：0.46港元、0.80港元、1.36港元、1.744港元及1.65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97年(二零零九年：3.83年)。
- (d) 於申報期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合共3,5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本集團一名僱員。該等購股權無歸屬期，行使價為每股2.93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為每股2.93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核准當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41,843,5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6.14%。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3,708	125,376	5,353	45,234	(356,518)	273,153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302)	(75,302)
行使購股權	27(a)	664	-	(166)	-	-	49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	24,334	-	-	24,33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471)	-	47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4,372	125,376	29,050	45,234	(431,349)	222,683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902)	(35,902)
發行新股份	27(b)	416,300	-	-	-	-	416,300
行使購股權	27(a)	43,087	-	(15,005)	-	-	28,08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7(c)	281,049	-	-	(45,234)	-	235,815
股份發行開支		(5,591)	-	-	-	-	(5,5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8	-	-	13,868	-	-	13,868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477)	-	47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5	-	-	-	7,328	-	7,3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217	125,376	27,436	7,328	(466,774)	882,58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將會或一旦作出分派即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賃予其分包商，租約經磋商議定，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分包商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3	—
	3,30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出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而員工宿舍之租約為期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08	2,0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00	71
	14,808	2,1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373	—
傢俬及裝置	1,287	—
廠房及機器	—	2,630
	2,660	2,6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嘉漢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6,259	20,470
聯營公司 TGX Capital Limited	聯營公司墊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i)	64	-
擁有一名共同董事 之公司 Greater Sino	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ii)	7,722	-

附註：

- (i)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包括實際已付及應付嘉漢之利息6,2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93,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以及推算利息開支零(二零零九年：11,977,000港元)，此僅就會計處理用途計算並於損益中扣除。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本集團之聯營公司TGX Capital Limited授予一筆貸款8,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悉數償還。
- (iii) 上文所披露之金額包括實際已付及應付Greater Sino之利息7,288,000港元(按年複合回報率10%計息)，以及推算利息開支434,000港元，此僅就會計處理用途計算並於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已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本金額212,328,000港元之港元可換股債券乃由嘉漢持有，嘉漢於年內行使轉換期權，以於年內將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 (iii) 本集團應付Greater Sino(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公司中擁有間接權益)之美元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70	6,4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261	8,568
退休計劃供款	33	48
總計	16,164	15,02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唯一計息金融負債。因此，本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及將考慮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以美元列值，而美元為經營相關之功能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認為，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因有可能客戶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本集團按照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成數，對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作出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維持撥備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主要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此，最大之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應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遇上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根據契約上的未貼現付款為基準，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申報期完結日之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9,750	230,398	240,1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2	-	2,835	-	3,517
	682	-	12,585	230,398	243,6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243,992	-	243,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28	-	-	-	2,528
	2,528	-	243,992	-	246,520

公允價值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以外者於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工具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類別作出之比較。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已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及按金	5,208	3,128	5,208	3,128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9,804	237,000	243,750	237,000

附註：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採用某一比率監察資本，即綜合債務總額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綜合有形淨值之1.2倍。綜合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等。綜合有形淨值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但不包括商譽。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5. 申報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申報期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Green Source」) 與嘉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Wood Trading Limited (「Sino-Wood」) 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Green Source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向Sino-Woo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供應原木、立木、農林、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該安排構成關連交易，因此，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此事項之獨立股東大會尚未舉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申報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Sino-Capital及嘉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Mega Harvest」)之全部股權，連同其股東貸款，最高代價約為288,600,000港元(相等於37,000,000美元)。Mega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擁有一輻射松種植場，該種植場之永久業權土地面積約為13,000公頃，其中約11,000公頃為淨可砍伐面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建議收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主要收購交易，因此，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此事項之獨立股東大會尚未舉行。

- (c) 根據一項日期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FT Limited(前稱Ample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於南美洲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Vista Marine Services N.V.之60%股權，該公司控制128,000公頃硬木特許經營權之若干砍伐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在其網站上發佈之新聞稿。

36.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